

國立嘉義大學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及教學研究單位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建立研究特色、傳承研究經驗及提升總體研發能量，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之研究計畫由校長遴聘委員並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委員召集審查，相關幕僚作業則由研究發展處負責。
- 三、本要點補助研究計畫之主持人限近 3 年未曾兼任本校一級(含系所)主管之專任或專案教師，計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則不在此限。
- 四、計畫研提原則及期程：
 - (一)研究計畫須能充分展現本校特色且具前瞻潛能。
 - (二)教師得主動研提計畫，惟以學院及校級附屬一級單位為計畫研提單位，得跨單位(含校外)合作研提計畫，跨單位件數計算以各單位(不含校外)參與比率計算之，每單位每年至多研提 2 案。
 - (三)基於研提計畫彙整、推薦及資源挹注之必要性，主動研提計畫教師應與研提單位相關主管(如院長、校級附屬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溝通計畫之內容及重要性。
 - (四)為彰顯及實踐研究經驗傳承，以計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參與計畫教師之研究質量，列入審查重要參考。
 - (五)研提單位須提出完整計畫書及計畫推薦書。
 - (六)計畫研提以 1 年期為原則，特殊需求得研提多年期計畫，惟仍須分年審查且至多不超過 3 年。
 - (七)研提計畫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申請，12 月底前完成審查及核定，計畫執行期間為次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五、經費補助及編列原則：
 - (一)每年原則至多補助 5 案(含延續型計畫)，每案至多 100 萬元。
 - (二)每案補助經費以經常門占 60%—70%及資本門占 30%—40%之比率編列為原則。
 - (三)補助經費之支出用途必須與計畫相關，且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惟受贈該計畫相關資助收入或校外單位配合投入之經費不在此限。
 - (四)各研提單位基於推薦及資源挹注之權責，應於計畫書載明擬配合投入之經費(含相關單位及個人)，主動研提計畫教師應與研提單位相關主管商議擬配合投入之經費。
 - (五)若屬校外單位或該計畫受贈收入所研提之計畫，另請載明校外單位或捐款資助擬投入經費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 (六)研提單位(含個人)、校外單位或個人(含捐款資助)擬配合投入經費情形，列入審查重要參考。

六、計畫執行及補助成效考核：

- (一)計畫應依核定進度執行，並於計畫執行後每 3 個月內須繳交 1 次「計畫執行情形季報」，另須配合期中、期末計畫審查作業及執行成果分享會。
 - (二)計畫應依核定經費執行，並於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前完成經費核銷，未完成核銷之經費須全數收回。
 - (三)因特殊情形擬變更計畫經費或進度，須簽請校長核可後始得執行。
 - (四)應依期末計畫審查決議，提出「研究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並送交研究發展處，方為結案。
 - (五)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或期中、期末計畫審查未通過者，得依審查決議及校長核示，實施終止補助、經費繳回、研提單位翌年分配經費減編或各項獎補助停權等措施。
- 七、本要點補助購置之設備所有權屬本校所有；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除另有法令或契約規定外，其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專利權及著作權等)為本校所有。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若經費短絀時，得以減少或終止經費補助方式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